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12185 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……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因未依規定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7 月開徵期間繳納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XXXX-QW 自用小客車（排氣量：1,997cc，下稱系爭車輛）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,21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郵寄系爭車輛 98 年全期之催繳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限期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繳納。上開催繳通知書於 98 年 12 月 17 日寄存送達，惟訴願人逾繳納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7 日監燃字第 984012185 號處分書，處訴願人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處分書，於 99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三、查上開處分書係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

「臺北縣新店市光明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政機關乃於99年5月31日將上開處分書寄存於新店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完成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處分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上開處分書備註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上開處分書不服，應自該處分書送達之次日（即99年6月1日）起30日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住於臺北縣，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其期間末日應為99年7月2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至99年7月22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